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112 年度工作計畫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112 年度工作計畫目次

111 年度工作計畫提要	3
111 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5
111 年度工作計畫	7
壹、一般行政	7
一、行政管理	7
二、人事行政	8
三、政風業務	11
四、研考業務	12
五、輔導機關行政業務實施業務檢查	13
六、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配合之檢討	13
七、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訂定年度為民服務工作進度表	14
八、加強推廣法律知識與政令宣導	16
九、加強律師監督	16
十、推行平民法律扶助業務	16
十一、加強檔案管理	16
十二、加強刑事資料之蒐集及彙整、處理及利用	19
十三、編印法律問題座談會及檢警座談會決議資料	19
十四、統計業務	20
十五、資訊業務	22
十六、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處理	24
十七、財產管理與維護	26
十八、核發檢舉、查獲毒品獎金	27
十九、加強節能減碳措施	28
二十、辦理綠色採購及身心障礙產品採購	28
二十、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及補強方案	30
貳、檢察業務	30
一、加強犯罪追訴	30
二、提高辦案績效	38
三、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49
四、確實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	53
五、迅速發給證人、鑑定人日旅費、鑑定費、傳譯費	54
參、建築-土地購置及房屋建築	54
肆、充實機關必要設備-其他設備	55
伍、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55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112 年度工作計畫提要

本署遵照上級訂定工作計畫統一項目，編訂 112 年度工作計畫，要項如次：

- 一、改進行政業務提高工作效率，充實電腦資訊設施，加強員工電腦訓練及使用，並簡化公文處理流程，提升文書作業時效。
- 二、加強員工專業新知，繼續舉辦員工、法警在職訓練及替代役訓練。
- 三、發揮政風單位功能，貫徹執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核、查核、查閱事項，辦理本署公務機密維護及機關設施安全維護工作。
- 四、落實執行法務部服務躍升方案執行計畫各項措施、維護檢察機關形象。
- 五、強化行政業務管理，繼續加強實施業務檢查工作，使各項業務運作推展順利，減少缺失。
- 六、強化機關內部控制作業，持續辦理各科室權責業務之風險控管及督導。
- 七、加強法律常識宣導，使法律知識與政令普及全民。
- 八、加強律師監督，並督導新竹律師公會推行平民法律扶助工作。
- 九、強化檔案管理工作，並做好安全防護措施。
- 十、加強贓證物品及槍械彈藥、毒品之防護管理，定期檢查，並妥善處理賭博性電動玩具，定期迅速陳報銷燬拍賣與繳交。
- 十一、對公有財物加強管理維護、策定防災計畫並定期檢查維修。
- 十二、對交通運輸工具及各項設備注意保養，定期維修及汰換等工作。
- 十三、落實節能減碳措施，加強節能減碳宣導與溝通，深化綠能政策。
- 十四、強化當事人休息設施，綠化、美化環境，提供更周到、完善、貼心的服務。
- 十五、加強查緝黑金、反賄選及防制貪污瀆職犯罪，發揮檢察功能。
- 十六、維護國家經濟政策，加強查辦經濟犯罪案件。
- 十七、妥適辦理重大刑事案件，力求迅速結案，並從嚴具體求刑。
- 十八、加強竊盜與民生犯罪之防制與偵辦，以維護社會安全。
- 十九、對智慧財產權犯罪案件，依法從嚴辦理，切實有效保障人民智慧財產權。
- 二十、為維護國人身心健康，遠離毒品，加強反毒宣導，落實偵辦毒品案件，以確實肅清煙毒，並辦理毒品減害業務及毒品犯心理治療工作。
- 廿一、加強偵辦洗錢案件、組織犯罪案件、違法不實廣告案件、維護民眾權益，確保社會安全。
- 廿二、配合司法警察機關，從嚴追訴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
- 廿三、配合警察單位加強防制青少年犯罪工作，加強偵辦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並加強偵辦危害婦幼安全及人口販運案件。
- 廿四、督導檢察官積極查辦破壞國土、環保流氓與校園掃黑等案件，對公訴案件確實具體

- 求刑。
- 廿五、確實執行檢察機關排怨計畫，積極偵辦當前引發民怨犯罪案件，有效遏止犯罪。
- 廿六、加強自動檢舉、職權處分、聲請簡易判決、緩起訴處分及退案審查之辦理，發揮檢察功能。
- 廿七、繼續加強檢警、檢調相互間配合聯繫工作，共同打擊犯罪，維護社會治安。
- 廿八、從速辦理相驗工作，提高相驗時效，發揮檢察功能。
- 廿九、督導檢察官迅速辦理一般刑事案件，確實執行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防止稽延案件發生。
- 卅、繼續加強辦理勸導息訟及轉介調解工作，以有效疏減訟源，促進社會祥和。
- 卅一、慎重聲請裁定羈押人犯，定期派員視察監所業務，確實保障人權。
- 卅二、妥適迅速辦理調查及陳情案件，並保持逾期未結案件「雙零」紀錄。
- 卅三、落實檢察官蒞庭工作，並加強實行公訴、提起上訴、抗告、以提高裁判品質。
- 卅四、定期召集本署檢察官舉辦法律問題座談會，以解決疑難問題。
- 卅五、繼續辦理選舉查察及反賄選宣導，並做好候選人、助選員消極資格查證工作。
- 卅六、舉辦「司法改革民意座談會」，邀請轄內民眾、學者專家等，就檢察業務提出建言，作為司法改革之政策參考。
- 卅七、加強刑事裁判之執行、厲行追蹤、重視拘提並迅速進行。
- 卅八、加強緩起訴社區處遇工作及辦理易服社會勞動制度，避免短期自由刑之流弊。
- 卅九、落實保護管束業務，強化核心個案之督導，辦理各類諮商輔導團體，強化輔導效能，加強執行性侵害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及毒品受保護管束人追蹤輔導，落實義務勞務及社會勞動機構之管理，運用觀護志工協助案件輔導。
- 四十、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迅速辦理補審及求償等案件，有效保護犯罪被害人。
- 四十一、輔導各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發揮調解功能，並推展調解業務之宣導工作。
- 四十二、儘速發給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及鑑定費，並設置發還保證金單一窗口，以爭取時效。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112 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項	目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核定計畫預算	分支預算
壹、一般行政		318,083	
	一、行政管理。		4,631
	二、人事行政。		296,478
	三、政風業務。		152
	四、研考業務。		143
	五、輔導機關行政業務實施業務檢查。		96
	六、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配合之檢討。		111
	七、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並訂定年度為民服務工作進度表。		266
	八、加強推廣法律知識與政令宣導。		370
	九、加強律師監督。		56
	十、推行平民法律扶助業務。		121
	十一、加強檔案管理。		506
	十二、加強刑事資料之蒐集及行政業務資料之管理運用。		266
	十三、編印法律問題座談決議資料		190
	十四、統計業務		71
	十五、資訊業務		603
	十六、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處理。		390

項	目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核定計畫預算	分支預算
貳、檢察業務	十八、財產管理與維護。		13477
	十九、加強節能減碳措施		96
	二十、辦理綠色採購及身心障礙產品採購		60
	二一、建築物耐震初步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		0
		55,015	
	一、加強犯罪追訴。		36,368
	二、提高辦案績效。		5,933
	三、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3,950
	四、確實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		5,153
	五、迅速發給證人、鑑定人日旅費、鑑定費。		3,611
參、建築	土地購置及房屋建築。 （擴遷建經費）	0	0
肆、充實機關 必要設備		2,808	
	一、其他設備。		1,248
	二、交通及運輸設備。		1,560
伍、妥適運用 第一預備金	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202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112 年度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項：						
壹、一般行政					318,083	
目：						
一、行政管理			(一) 依院頒「文書處理手冊」辦理辦公室文書處理製作系統、公文管理系統及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以提高行政處理效能。 (二) 積極配合「電子化政府」政策，推動辦公室自動化系統，實施「表單簽核流程自動化作業」，提升行政作業與管理效能。	(一) 依「公文處理現代化推動方案」加強機關電子公文交換作業，並將處理文書之硬體及軟體設施如影印機、傳真機等自動化設備，做妥適安置，以爭取公文處理時效發揮文書作業功能。 (二) 1、分層負責減少流程，傳票、相驗屍體證明書、收款收據套印印信，邊上加蓋「某某專用」字樣，以示慎重。 2、速、急件公文及緊急資料，使用傳真或網路傳輸辦理，爭取時效。	4,631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人事行政			(三)精簡公文處理程序，提升文書作業效率。	(三)不定期檢視分層負責明細表妥適性，發現缺失，立即檢討修訂。	296,478	
			(四)研修分層負責明細表，貫徹分層負責。	(四)、依分層負責明細表權責劃分，各盡職責，辦理案件或處理公文均按層次負責，不得推諉。		
			(一)健全機關組織，精簡現有員額，以提升行政效能。	密切配合上級行政革新方案，精簡現有員額，妥善運用職缺並有效運用在職人力，以發揮高度工作效率。		
			(二)加強輔導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貫徹考試用人及陞遷制度。	正確有效輔導考試分發人員實務訓練，使其儘速掌握工作要領並有效執行職務，提昇本職能力及工作效率。於職務出缺時均提列相關考試任用計畫，貫徹考試用人制度；對職務之陞遷均依相關法規辦理甄審(選)。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三)配合行政院推動核心價值計畫，加強辦理在職人員進修、訓練、考察、訪問及參加國際性會議。 (四)屬行考核獎懲。 (五)表揚資深績優人員。	辦理員工政策性訓練以推動核心價值，並針對業務研發創新之科技新知透過在職訓練進修即時讓員工瞭解，必要時擬派人員前往觀摩考察，並鼓勵同仁多做訪問或參與會議以增廣見聞。 屬行賞罰嚴明、信賞必罰，檢察官依法官法等相關規定、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及檢察官平時考評紀錄表辦理；一般人員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平時考核辦法及獎懲標準表等相關規定辦理。 1. 定期於工作會報表揚同仁優良事蹟，以激勵員工士氣。 2. 資深績優人員均依法務部規定辦理法務獎牌表揚並於退休時請頒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六)審慎辦理榮譽法醫師之聘用。 (七)落實人事服務工作。	服務獎章。 遴聘熱心公益、才學兼優、經驗豐富之法醫師、醫師，擔任本署榮譽法醫師。 1. 於新進人員報到時提供新進人員服務手冊供參，主要內容為介紹本署組織架構、地理位置及相關權益之法令，協助新進同仁瞭解本署業務及各項權益，儘快適應環境。 2. 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整合多元專業諮詢服務資源，協助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問題，使其能以健康身心投入工作，進而達成績效目標。 3. 公務人員相關政策、法規不定期公告於本署內部網站或以電子郵件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三、政風業務			(一)加強預防貪瀆不法，並建構防貪稽核作業機制。 (二)積極發掘貪瀆不法，提升重大貪瀆線索之管考及查處作為。 (三)加強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 (四)加強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工作。 (五)落實執行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及協助處理陳情、	轉知全署同仁，俾利同仁掌握最新訊息，瞭解公務人員相關權利義務。 針對潛藏違失之業務辦理專案稽核，機先發現問題以消除潛在弊端因子。 辦理員工品德考核、政風訪查與檢舉案件之查處以擴大案源。 協助申報義務人依限完成申報並納入內控機制；鼓勵申報義務人參加財產申報宣導說明會。 會同資訊、業務權責單位，審酌機關資訊系統特性，落實資安稽核及檢查，防杜洩露個資及機密情事。 配合法警室加強門禁管理；會同總務單位進行設施安全檢查；協助機關疏處陳	152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四、研考業務			請願事項等安全防護工作。 (一)加強研究發展執行年度研究計畫項目。 (二)加強本署計畫作業與計畫效能。 (二) 加強重要業務之管制與考核。 (四)列管行(函)查及陳情案件。 (五)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情及通報重大災害案件。 111 年度無研究計畫項目。 衡量業務執行過程與困難度，作周延研討，訂定作業計畫，俾使業務推展有所遵循。 對年度內重要業務及擬訂之列管計畫均施行列管，應陳報之進度表，按期限陳報上級核備。 列管行查及陳情案件，定期追蹤催辦，按月陳報辦理情形。 1. 依「文書處理手冊」及「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規定辦理，提升公文效率與品質。 2. 行政公文全面使用理電子公文管	143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六)推動內部控制制度。	理系統，推廣電子公文之傳輸。 確保各科室業務正常運作，科室主管督導權責業務，每年各單位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由內部稽核小組進行評估查核。		
	五、輔導所屬行政業務實施業務檢查		強化行政業務之管理與輔導，定期實施業務檢查。	繼續辦理定期及不定期之經常性檢查工作，檢查結果通知承辦人及時補正，減少缺失。	96	
	六、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配合之檢討		(一)管制各項計畫之執行進度。 (二)適時檢討各項計畫預算之配合。	對本署年度內定案之列管計畫，訂列管計畫進度表，配合預算管制，並陳報執行進度表。 隨時注意預算與進度是否配合，若有不符之處立即檢討改進。	111	
	七、加強推行為		(一)本署及所屬各	1. 督導同仁做好為	266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民服務工作 並訂定年度 為民服務工 作進度表		級檢察署成立為民服務中心，實施櫃台一元化及電腦化作業，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擴大服務層面，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二)適時舉辦為民服務工作之研習或觀摩。 (三)加強推廣檢察機關便民措施網路申辦作	民服務，強化任務效果，遇有疑難事項，立即協調，對民眾聲請事項，儘速處理。 2. 設專線電話，電子信箱，方便民眾檢舉投訴，發揮檢察機關功能。為民服務中心櫃台以一站式服務辦理法律諮詢、收文收狀、發還保證金或繳納罰金等聲請，並納入司法志工人力，提昇工作效率。 1. 指派同仁參加研習，激發潛能，提出創新服務構想與提昇服務品質。 2. 與其他機關交流經驗學習服務顧客，獲取實務經驗。 不定期印送線上申辦文宣，運用平面、視聽媒體宣導線上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八、加強推廣法律知識與政令宣導			業。 強化普及全民法律知識之宣導，有效疏減訟源。	申辦優點。 1. 指派檢察官、事務官、觀護人至機關學校、民間企業團體宣導法律常識。 2. 指派檢察官、觀護人、事務官赴矯正機關法治教育。 3. 結合縣市政府、機關學校、媒體宣導法治教育。 4. 辦理山地鄉法律講習，講解與原住民生活相關法律。 5. 與縣市政府、公團體共同辦理暑期青少年犯罪預防宣導。 6. 結合縣市政府、警察機關、學校、公益團體舉辦反賄選宣導。 7. 提供法律宣導光碟予機關學校團體放映，發揮教化功能。	370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九、加強律師監督			(一)按月審核律師異動資料。	(一)每月將新竹律師公會登錄及異動資料陳首長核可後備查。	56	
			(二)督導各地檢署辦理律師移付懲戒案件。	(二)指派主任檢察官參與新竹律師公會會議，審核會議紀錄及新(修)訂章程，陳報上級核備。		
				(三)依規定受理權責機關移付之律師懲戒案件。		
十、推行平民法律扶助業務			(一)督導各地律師公會，加強辦理平民法律扶助。	(一)督導新竹律師公會給予符合條件之民眾法律扶助，發揮平民法律扶助精神。	121	
			(二)每半年陳報各地律師公會辦理平民法律扶助事項績效。	(二)每半年陳報新竹律師公會平民法律扶助績效。		
十一、加強檔案管理			強化檔案管理。	(一)訂定年度檔案管理計畫如下： 1. 完成檔案管理規劃與培訓業務-訂	506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立檔案管理計畫，派員參加檔案管理研習及訓練。 2. 加強檔案應用服務宣導-增加檔案應用設施，本署網站檔案應用專區檔案園地維護。 3. 辦理檔案立案編目與檔案清理業務-積極辦理訴訟檔卷及行政公文之歸檔，依規定完成檔案目錄建檔及立案、編目、入庫上架等工作；清理屆期之檔卷，製作擬銷毀檔案目錄清冊依規定陳報高檢署轉送檔案管理局審核，經核可後辦理銷毀作業，疏解庫房壓力。 4. 健全檔案保管與庫房設施及機密檔案管理-依檔案類型分區管理，機密檔案定期清查。 5. 建構完善機關檔案管理作業資訊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化系統。 (二)訂定年度檔案清查與清理計畫如下： 1. 依計畫辦理逾保存年限檔案檔案清理銷毀作業，以掌控檔案庫房典藏空間-每年度進行檔案銷毀作業，消化逾保存期限檔案，並蒐集核心價值檔案，務實規劃檔案庫房空間。 2. 依計畫辦理機密檔案或永久檔案清查作業，瞭解檔案是否因環境控制因素影響保管品質，作為改善依據，以提昇檔案管理品質-檔案管理計畫納入清查計畫，明列時程、負責人員、清查範圍，清查報告載明清查數量、保存狀況及處置建議，檔案庫房依規定設置空調設備並維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二、加強刑事資料之蒐集、彙整、處理及利用			(一)確實蒐集及彙整刑案資料，並嚴格管理，提高運用功能。 (二)加強內部控制機能，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規定。	持溫溼度標準，並配置電子式溫溼度紀錄儀器，定時傳送溫溼度資料，作為改善環境控制之依據。 3. 鑑定蒐集機關職能運作產生之各類型公務紀錄，作為機關永久保存項目-必要時召開檔案鑑定小組會議就檔案進行鑑定。 刑案偵查及執行資料確實建檔，發揮應用功能，嚴加管理，確保資訊安全。 要求同仁盤點落實電腦內公務使用之個人資料，如非必要留存之電子檔案應予刪除，有留存之必要，應加密存放且應將匯總清查資料清冊，交專人留存備查，適時更新。	266	
十三、編印法律問題座談			編印法律問題等資料彙編。	按月奉首長指示召開檢察官會議，並依	190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會及檢警 聯席會議 決議等資 料			檢察官提案做成法律問題與討論決議。		
十四、統計業務			(一)協助建立刑案資料及賡續擴充統計個案。	依照「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及「犯罪被害補償及求償事件編號分案報結實施要點」規定，詳實蒐集各項資料，以配合刑案資訊整合系統之需求，協助建立、檢核該系統資料，並賡續擴充統計個案資料庫，以提高統計運用彈性。	71	
			(二)編製公務統計報表。	依照「法務部公務統計方案」規定，詳確記錄與統計機關職務執行經過與結果，查編本機關月報、年報等公務統計報表，並按規定日期陳報，供施政及業務參考。		
			(三)建置統計應用資料。	依定期查編之公務統計報表、其他統計報告及統計刊物中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四)統計考查檢察官辦案成績。	之各種統計資料，廣 續擴充統計應用資 料庫，以增進統計資 料管理效率。 依照「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官辦案品質考評實施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按月蒐集統計檢察官辦案成績，每屆年終編製統計考查檢察官辦案成績年報表及清冊，依職務評定時程提供人事單位辦理考核。		
			(五)定期發布統計資料。	每月擇取重要統計資料項目，透過網際網路登載於機關網頁，並每年更新英文網頁，以落實行政資訊公開及便利各界參考，擴大服務層面。		
			(六)與機關業務密切結合。	隨時應機關業務需求，運用統計個案資料庫或統計應用資料庫，適時產生相關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五、資訊業務			(七)強化檢察公務統計系統資料品質。	統計資料提供參考應用。 藉由增加多項查核機制，加強系統檢核功能，維護統計資料品質；另辦理修復式司法案件資料表欄位及報表增設作業，希藉由源頭資料品質把關與後端資料擴充運用，強化統計服務功能。	603	
			(八)建置毒品防制觀測指標。	與本署科技偵查中心毒品業務專責人員共同合作，連結法務部公務統計系統資料，就毒品相關指標進行統計、分析，預判毒品之趨勢，並彙編「轄區毒品情勢快速分析」，供機關參考運用。		
			(一)推動各級檢察機關書記官電腦打字測驗相關事宜，提升書記官偵查庭開庭處理能力。	使用臺灣高等檢察署開發之「檢察署中文聽打檢定軟體管理系統」，每年上、下半年辦理一次本署書記官電腦打字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加強檢察業務電腦化作業，實施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檢察書類製作系統、偵查筆錄、數位卷證等系統，由法務部提供軟體程式及硬體伺服器。資訊室依規定程序執行軟、硬體更新，提供同仁良好電腦作業系統服務，並擔任使用者問題與廠商解決方案間的溝通橋樑，使同仁業務順利進行。 (三)加強推動本署全球資訊網站網頁更新速度及展現機關創新形象。 (四)辦理本署及所屬機關(含金門	檢測作業，以隨機抽取軟體預設文章實施中文聽打測驗。 辦理案件管理系統、檢察書類製作系統、偵查筆錄、數位卷證等系統，由法務部提供軟體程式及硬體伺服器。資訊室依規定程序執行軟、硬體更新，提供同仁良好電腦作業系統服務，並擔任使用者問題與廠商解決方案間的溝通橋樑，使同仁業務順利進行。 本署訂有網頁維護週期表，由各科室上稿人員依表訂時間，進行上稿，並填寫網頁維護單予資訊室留存備查，達到迅速更新網站內容，以期符合機關網站資料準確性及有效性，提供民眾良好服務。 依「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持續導入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六、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處理			高分檢及地檢) 資訊安全管理 制度持續有效性推動。	ISMS。並配合資安顧問輔導意見，進行PDCA改善及矯正措施，經常性實施資安宣導，讓同仁瞭解何謂「資安」及其重要性，進而在工作中隨時注意，減少資安風險所造成的災害損失，並運用「資安業務管理系統」有效控管各項資安工作進行。	390	
			(五)辦理各級檢察機關資通安全防护管理機制，落實資安管理作業機制。	辦理本署軟、硬體設備之管理，並持續於法務部設備登錄系統進行登載。		
			(一)落實本署暨督導所屬加強贓證物品及槍械彈藥之防護與管理。	確實依部頒相關規定如「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使用識別碼及密碼查詢部內網路資料作業注意事項」定期辦理查核作業。 1. 指派專人管理贓證物品，迅速處理檢察官處分命令，槍械彈藥專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人負責並依規定按時送繳。為防止意外事件，槍彈均分別存放槍、彈庫房。 2. 贓物庫均加裝防火、防盜設施及監控系統，定期或不定期安全檢查。 3. 另針對槍、彈、毒、貴重物等證物，進行移轉、送審、審回、鑑定、銷燬等作業，均進行數位監控定位，確保證物移動軌跡。		
			(二)落實督導所屬加強管理查獲之賭博性電動玩具。	查獲之賭博性電動玩具，於案件確定後，依檢察官處分命令迅速定期運送銷燬。		
			(三)妥適保管及發還保證金。	依刑事保證金存管、訊息及發還作業辦法，辦理沒入或發還保金。針對逾期未領回之贓款，依規定辦理公告。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四)加強督導所屬落實辦理贓證物品之拍賣、銷燬與繳庫。	判決或處分確定之贓證物品，迅速定期造冊拍賣或銷燬，應繳交之贓證物品指派專人迅速繳交。		
			(五)定期或不定期抽查所屬各地檢察署查扣贓證物品管理情形。	政風室會同本署主任檢察官不定期抽查贓證物品管理情形，即時發現有無缺失。		
			(六)督導所屬妥慎保管處理毒品。	專人管理扣案毒品，置放於毒品庫房，依規定隨時送繳，除加裝監控系統外並做定期及不定期安全檢查。		
			(七)完成階段性扣案毒品數位化管理系統庫房之建置。	參考臺北地檢建置之智慧毒品庫房，規劃建置本署之智慧毒品庫房，有效控管毒品入出庫。 依上級指示進行規畫毒品庫房及建置作業。		
十七、財產管理與維護			(一)加強財產之管理、維護並定期盤點。	1. 針對公有財產，每年盤點一次以上，注意汰舊換	13,477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新，加強財物維修管理。 2. 策定防災計畫，嚴防颱風、豪雨、地震、火災等災損發生。 3. 持續加強維護辦公廳舍，定期整修，力求整潔美觀，保持良好工作環境。 4. 加強車輛保養維護，定期維修檢驗，使用燃料油按行程領取油摺，杜絕浪費。		
			(二)加強本署宿舍之管理。	隨時注意維修公有宿舍，使住宿同仁有安適生活環境。		
			(三)督導所屬機關落實財產及宿舍管理業務。	本署無被占用土地情形。 確實辦理國有公用財產增、減、經管、養護、產籍登記等事宜；宿舍公共區域安全、秩序維持。		
十八、核發檢舉、查獲			(一)嚴謹審核地方檢察署報請核	1. 按季召開「檢舉、查獲毒品獎金」	0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毒品獎金		發檢舉、查獲毒品獎金案件。	初審小組會議，針對各聲請案件逐案審核、討論。 2. 不定期檢討聲請毒品獎金案例，配合上級函示進行滾動式資料更新。 3. 製作「檢舉、查獲毒品獎金」函示彙編，供審核委員參考運用。		
十九、加強節能減碳措施			達成「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之執行目標，於112年提昇整體用電效率10%。(以109年為基期)	1. 加強同仁節電觀念，養成隨手關燈習慣。 2. 對本署空調開啟時間及溫度，維持控管並隨時調整，避免不必要之浪費。 3. 使用高效率節電燈具，並將現有T5燈管逐步換裝為LED燈管。	96	
二十、辦理綠色採購及身心障礙產品採購			(一)確實依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評分方法，達成指定項目綠色採購比	1. 採購以共同供應契約並註記有「綠色環保標章」之物品為優先。	60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率 95%之目標。 (二)確實依「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相關規定，優先辦理採購身心障礙機構生產之物品，並達成年度採購金額累計占義務採購機關年度採購該物品及服務項目金額比率 5%以上之目標。	2、未能於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之大宗消耗物品，如影印紙類，則以產品印有「環保標章」之物品優先採購品項，如未印製，則請廠商提供相關證明，以達指定項目綠色採購比率 95%以上之目標。 大宗類別消耗性品材，如「卷底」、「簡易公文封」以身心障礙團體為優先採購對象。以達成年度採購金額累計占義務採購機關年度採購該物品及服務項目金額比率 5%以上之目標。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一、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			督導所屬建築物耐震初步評估、詳細評估、補強進度之上網登錄及更新辦理情形、督導編列相關預算。	本署為新建物，尚不需實施耐震評估。	0	
項：						
貳、檢察業務					55,015	
目：						
一、加強犯罪追訴			(一)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案件。	1. 深入調查貪瀆案件，屬行自動檢舉，鼓勵民眾舉發，使貪贓不法無所遁形。 2. 專股辦理貪瀆黑金案件，從嚴追訴，從重求刑，毋枉毋縱，建立政府廉能形象。	36,368	
			(二)積極偵辦經濟犯罪，安定經濟秩序。	加強與警調聯繫，維護國家經濟政策，注意工商動態、民間反應，對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者，依法追訴，從重求刑。		
			(三)從嚴從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	1. 重大刑事案件，立即分案，敦促使檢察官迅速偵辦，從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嚴追訴、從重求刑。 2. 與警察單位保持密切聯繫，有效調度指揮司法警察，迅速蒐證，將犯罪者繩之以法。 2. 要求及時控制犯罪現場，詳細求證並掌握有利線索，以求快速破案。		
			(四)加強竊盜案件從嚴從速偵辦。	1. 督導警察機關嚴防竊盜與暴力犯罪發生，對此類案件從速從嚴偵辦，強化自動檢舉，防制竊盜發生。 2. 檢察官詳閱判決書，符合上訴要件者，依法提起上訴。		
			(五)審慎偵辦內亂案件。	本署無是類案件		
			(六)確實偵辦智慧財產權犯罪案件。	確實偵辦智慧財產權犯罪案件，對犯罪行為迅速蒐證，從嚴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七)加強防制電腦及網路犯罪，確保社會秩序。 (八)加強偵辦毒品案件。成立緝毒督導小組，督導各地方檢察署緝毒執行小組全面查緝毒品。 (九)督導所屬各署辦理查察賄選及暴力介入選舉工作。	辦理，保障人民智慧財產權，提升政府國際聲譽及形象。 對於利用網路犯罪之行為，均迅速蒐證，從嚴辦理，確保社會秩序。 1. 督促司法警察單位，加強追查毒品來源、銷售管道，擴大追查共犯。督導警方嚴防漁船夾帶私貨上岸，與緝私單位密切聯繫，強化海岸巡防，有效查緝及時遏阻走私販毒。 2. 對走私集團及毒梟，從嚴偵辦。 3. 對於施用毒品者，依毒品危害條例，根除其毒癮。 成立「查察賄選及暨暴力執行小組」，蒐集情資，全力偵辦。結合轄內地方政府、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嚴格追訴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	學校、團體舉辦反賄選宣導，宣示政府查賄、反賄決心。 從嚴偵辦，從重求刑，有效保育野生動物，維護生態平衡，並扭轉國際保育團體對國人形象之誤解，重建國際聲譽。		
			(十一)迅速辦理一般刑事案件。	1. 要求檢察官詳閱案卷，接續進行，迅速結案。 2. 囑託鑑定、檢驗事項，督促書記官注意催辦，避免拖延時日，影響結案。 3. 逾期末結及逾3個月未進行案件，列表分送檢察官注意辦理，避免案件久懸未結。		
			(十二)督導所屬偵辦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並加強偵辦危害婦幼	1. 對觸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迅速積極從嚴追訴，從重求刑，維護兒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安全案件。	童及少年身心健康，防制、消弭以兒童少年為性交易對象。 2. 告發人及被害人身分確實保密。偵查庭設單向透視玻璃供被害人指認，設溫馨談話室，防止被害人二度傷害，保障婦幼安全。		
			(十三)督導所屬偵辦人口販運案件。	1. 指派專檢察官指揮偵辦人口販運案件。與地方政府社政、勞政機關及非政府組織，建立協調聯繫機制，提高整體查緝力量。 2. 設檢舉專線鼓勵民眾主動檢舉，共同打擊犯罪。 3. 對加害者依法從重具體求刑，遏止人口販運犯罪。 4. 積極與各國合作調查人口販運集團及查扣洗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四)加強偵辦組織犯罪。	錢犯罪所得，降低人口販運之經濟誘因。 5. 指派專股檢察官參加專業訓練，提升辦案能力。 防制組織犯罪，維護社會治安，保障人民權益，組織犯罪案件由專股檢察官辦理，從嚴追訴，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十五)督導所屬地方檢察署偵辦國土保育犯罪案件。	對濫墾濫伐、盜採砂石之破壞國土行為及環保流氓，深入調查，嚴加追訴並從重求刑。		
			(十六)加強辦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	重大經濟犯罪由專股辦理，以期毋枉毋縱，並對犯罪者從嚴追訴，從重求刑，以安定金融秩序。		
			(十七)督導所屬各地方檢察署加強辦理民生犯罪案件。	1. 積極偵辦，深入追查，務求將共犯一網打盡。從嚴追訴，從重求刑，依情節聲請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宣告保安處分，確保民眾安全。 2. 注意媒體報導，發現可疑食安案件，即簽分偵辦。積極查扣及聲請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3. 加強查緝製造、販賣偽禁劣藥案件。		
			(十八)督導所屬各地方檢察署加強查緝坊間非法竊聽案件。	設置專責檢察官偵辦查緝坊間非法竊聽案件，配合執行「有效打擊坊間非法竊聽方案」相關事宜，有效遏止、杜絕社會歪風。		
			(十九)督導所屬檢察機關查緝境外犯罪、蒐集證據及追查犯罪所得，並強化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之合作，及加強罪贓返還之執行及統	積極與各國合作辦理境外犯罪案件，透過司法互助合作查扣境外犯罪所得。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計。			
			(二十)督導所屬各地方檢察署偵辦跨境犯罪案件。	1. 專責檢察官偵辦跨境犯罪案件，透過國際間司法互助調查境外證據、查扣海外不法所得，強化打擊跨境犯罪之能量。 2. 指派檢察官參加實務研習，交流經驗，精進偵查方法，有效打擊犯罪集團，提升司法形象，建立人民對司法的信賴。		
			(二一)貫徹執行法務部訂頒之「檢察機關排除民怨計畫」。	1. 確實執行「檢察機關排怨計畫」，積極偵辦，有效遏止犯罪。 2. 根據轄區民情、治安狀況，加強辦理引發民怨案件，提出執行成效。		
			(二二)規劃並加強辦理查扣變	1. 成立『查扣犯罪所得專責小組』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價相關事宜。	辦理重大犯罪所得查扣變價事宜。		
			(二三)加強各犯罪案件之金流追查，並強化洗錢犯罪之追訴。	2. 扣押物如有毀壞減損之虞或保管照料所費過鉅，辦理變價拍賣。		
				1. 對洗錢防制法加強宣導並舉辦教育訓練，增進辦案能力。		
				2. 組成專案小組，與相關部門合作，蒐證比對、追查犯罪金流，強化追訴洗錢犯罪，不使犯罪者逍遙法外，維護社會經濟秩序。		
	二、提高辦案績效		(一)貫徹執行加強二審檢察功能。	1. 本署依「臺灣高等檢察署加強二審檢察功能實施要點」規定辦理檢察業務，並按時列表陳報所屬二審，由協助監督之檢察官審查。	5,933	
				2. 二審於每年上半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加強審核再議案件。	年度按照訴訟轄區，指派檢察官前來實施業務檢查時，本署應備妥業務相關資料供檢查，並於二審通知應行改進事項部分，應確實檢討改進。 二審審核再議案件，檢察官填具「審核訴訟轄區地方檢察署再議案件紀錄表」連同結案書類簽報二審檢察長核定後，據實造具綜合評述彙整表以密件函送一審檢察長，作為本署檢察官職務評定之參考。 1. 檢察官於辦理再議案件時，應就程序及實體上詳加審核，認再議有理由者，應撤銷原處分，續行偵查或起訴，認再議無理由者，應儘速檢卷連同證物送上級檢察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三)蒐集經濟犯罪資料,研究犯罪型態及法律之適用,以利偵辦經濟犯罪。 (四)適時召開經濟犯罪、查緝偽鈔、保護智慧財產權等專案	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不得無故延宕,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2. 定期出具再議案件稽催報表追蹤案件進度,並製作「聲請再議案件檢卷送二審檢察長審核逾期案件調查表」,列管再議案件。 1. 加強偵辦各項經濟犯罪案件,緝密蒐證,迅速偵辦,嚴為追訴,以期及時嚴懲有效遏止犯罪。 2. 舉辦或參加經濟犯研討會,蒐集各項經濟犯罪資料,有效打擊經犯。 如遇是類案件,經濟、智慧財產專組主任檢察官適時召開專會議,交換專業意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會議。	見，精進辦案技巧，俾利案件偵辦。		
			(五)適時召開電腦犯罪諮詢協調會議。	如遇是類案件，電腦犯罪專組主任檢察官適時召開專案會議，交換專業意見論，精進辦案技巧，俾利案件偵辦。		
			(六)改善問案態度，屬行準時開庭。	1. 要求檢察官(檢察官)開庭應態度和藹，避免使受訊問人產生不滿或誤會，有損司法形象。 2. 要求檢察官(檢察官)審酌案情繁雜情形，顧及當事人路程遠近，妥適訂定庭訊間隔，以達準時開庭之要求。		
			(七)妥適處理偵查中之新聞發布，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	設發言人室，由主任檢察官擔任發言人，偵查中新聞發布由發言人為之，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		
			(八)加強實行公訴，落實蒞	1. 重視證據蒐集調查，公平、公正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庭、上訴、抗告等。	敘明起訴事實及理由，力求達到公訴之目的。 2. 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落實檢察官全程到庭實行公訴。 3. 檢察官應詳閱法院判決內容，如認事用法或量刑不當而符合上訴要件者，即依法提起上訴。對被害人聲請上訴案件，除顯無理由，檢察官均依法提起上訴。 4. 抗告案件分「抗」字案，由檢察官依法辦理。		
			(九)加強檢警、檢調之聯繫。	檢警調人員保持密切配合，每年舉辦檢警聯席會議，研討治安狀況，交換辦案心得，發揮打擊犯罪，維護治安功能。		
			(十)繼續實施偵查錄音、錄影。	書記官製作筆錄全面電腦化，開庭全程錄音、錄影，完整呈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一)加強審核一審相驗案件。	現偵查過程，以免遭受質疑，維護司法形象。 1. 接獲警察機報驗，迅速前往，詳載現場狀況及檢驗屍身全部所見。 2. 受囑託代驗之案件，於代驗後，立即檢送囑託之地檢署。 3. 有他殺嫌疑案件，即刻偵查，於死者親屬提出告訴後，立即簽分偵案辦理。 4. 無名屍案件，諭命司法警察繼續追查，函知該管警察機關繼續調查及辦理公告招領。		
			(十二)加強檢察業務之檢查，督導一審檢察官妥速辦理檢察業務。	1. 加強案件之催辦，避免成為逾期未結案件。 2. 檢察官開庭及蒞庭應隨時注意是否準時，如有遲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延開庭，即通知改善。 3. 歸檔案卷指派專人逐件檢查，發現缺失迅速補正。 4. 具保、責付及其他便民服務，隨時督導承辦人員妥速辦理，防止弊端。 5. 考核工作事項，注意查催辦理避免延誤。		
			(十三)確實執行「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防止稽延案件之發生。	1. 遵照「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規定執行，按月陳報逾期未結案件。 2. 依上開規定，定期催辦案件。檢察長、主任檢察官適時督導，防止案件逾期未結。		
			(十四)確實辦理勸導息訟，疏減訟源。	對告訴乃論案件向當事人勸導和解，並加強轉介調解，有效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五)確實審核刑事補償事件檢察官聲請羈押有無疏失。	減少訟累。 本於公平、公正立場審核刑事補償事件，決定是否補償。對聲請羈押之檢察官有無疏失，應予追究。		
			(十六)妥速處理調查及陳情案件。	1. 上級機關發交調查函件，分「調」字案件迅速辦理。民眾陳情事件，分「陳」字案辦理。為求妥適，陳、調字案件，由主任檢察官辦理。 2. 陳、調字案件終結後，依簽結要旨確實函覆陳情人。		
			(十七)加強檢察官協助處理國家賠償法事件。	督導檢察官以公正超然立場參與處理國家賠償事件，使受害人獲得應有之賠償。		
			(十八)參與民事事件。	1. 加強督導法人團體，使其發揮對社會大眾有助益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之功能，發現法人團體違反規定或有背社會公序良俗情事，立即主動查辦。 2. 積極參與民事或非訟事件，如宣告死亡事件、禁治產事件發揮檢察官角色功能。		
			(十九)督促檢察官對提起公訴案件確實具體求刑。	檢察官本公正立場，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五十九條規定，對罪證明確之案件，具體求刑，使法官量刑不失輕重，有助案件早日判決確定，發揮刑罰功能。		
			(二十)督導法警加強執行拘提、逮捕通緝犯及戒護安全勤務之執行。	1. 督導法警加強戒護人犯，要求法警提高警覺，慎防人犯脫逃或攻擊行為，確保人犯及法警自身安全。 2. 加強法警之法紀教育及提升專業技能，要求落實為民服務及電話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一)召開法律問題座談會，及檢察業務專題研討會。 (二二)召開訴訟轄區一、二審檢察官業務座談會及全國主任檢察官業務研討會。 (二三)辦理有關犯罪被害人補償求償事件行政事宜，協助加強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二四)召開各級檢察機關首長業務座談會。 (二五)辦理選舉查	禮節。 適時舉辦法律座談會及研討會。 由高檢署適時召開每個月由檢察長召一、二審檢察官業務座談會及全國主任檢察官業務研討會，期使各項業務順利推展。 落實執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各項規定，加強宣導犯罪被害人補償，及協助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使被害人迅速獲得補償。 高檢署適時召開各級檢察機關首長業務座談會，期使各項業務順利推展。 1. 選舉期間成立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察及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工作。 (二六)審慎行使強制處分權。 (二七)加強及監督緩起訴制度之運用。	「查察賄選及暴力執行小組」，分區查察，檢察長統一指揮執行，積極蒐集情資，強力偵辦，落實查賄賄選工作。 2. 結合警察與政風機關，過濾情資，鼓勵民眾檢舉賄選及不法行為，遏止暴力與金錢介入，以嚴正執法，端正選風。 從嚴審查搜索票及通訊監察書聲請書，保障人權。聲請搜索案件逐案登錄，確實管制避免重覆搜索之弊端，保障人權。 落實執行緩起訴處分，以公正無私之原則，貫徹微罪不舉，使被告有改過向善機會，減少再犯，促進社會安寧與祥和。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三、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二八)加強檢察及審判辦案書類之蒐集、編印及管理。	檢察官辦案書類由案管系統製作上傳，統由資訊系統儲存管理，書類原本由本署歸檔永久保存。	3,950	
			(一)督導執行刑事裁判，妥適辦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及分期繳納罰金。	1. 督促同仁掌握時效接續進行，以防受刑人逃避執行。 2. 審慎計算羈押日數、順延日數及刑期與罰金數額，避免錯誤，損及受刑人權益。 3. 得易科罰金案件，從寬辦理，紓解監所人犯擁擠現象。 4. 聲請分期繳納易科罰金或罰金案件，視個案實際經濟狀況及案由、前科等，從寬認定，給予適當分期之期數。 5. 聲請易服社會勞動案件，檢察官依職權審核，積極辦理。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貫徹執行保安處分及暫行安置。	6. 協商社會勞動機構，提供假日易服社會勞動機會，促進以社會勞動代替入監，給予受刑人平日正常上班機會，提高聲請意願，盡力完成全部時數或以一次完納罰金順利結案。 7. 落實定期清查受刑人財產及查扣在監所保管金，加強追徵犯罪所得業務，並妥善利用機關互助將案件囑託予行政執行署執行，以利追徵犯罪所得之績效有所成長。 1. 確實查核受保安處分人實際居住地址、聯繫電話等資訊，以利日後保安處分輔導及進行。 2. 密切與監護處分及強制治療醫療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機構建立聯繫，保持個案監護處分及強制治療狀態之更新。 3. 監護處分期滿前或經醫院評估可提前出院，改定期門診治療時，積極參與醫療院所評估會議，瞭解個案狀態。促其順利重返社會，並確實召開轉銜會議。 4. 掌握受保安處分（監護處分）受刑人出院、所後社會化適應狀況，定期傳喚，以利掌握行蹤，預防因提前出院、所後，另外引起其他社會、刑事案件。		
			(三)定期視察考核 訴訟轄區各地方檢察署刑罰執行業務。	每月指派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定期間視察及考核轄內矯正機關刑罰執行業務。		
			(四)督導推展觀護	1. 輔導並監督假釋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工作。	及緩刑付保護管束人，積極改善更生，輔導就學、就業、就醫及就養，協助復歸社會。運用分類分級列管高再犯危險核心個案，以加強約談、訪視、複數監督等方式，強化監督管束。 2. 運用本署心理師，轉介精神病徵象、成癮或暴力案件進行個別心理治療或衡鑑，另依犯罪類型設計治療團體方案，積極辦理觀護案件之輔導工作。 3. 加強辦理榮觀專業訓練，結合榮觀輔導受保護管束人及辦理各項預防犯罪宣導活動，多元運用社會資源，協助受保護管束人矯治及復歸。 4. 依據性侵害犯罪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四、督導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			(一)督導各地方檢察署加強派員輔導各調解委員會業務。 (二)各地方檢察署確實審核調解文書，並指正缺失。 (三)各地方檢察署會同縣市政府辦理調解業務觀摩會，並每年至少 1 次以	防治法第 20 條規定積極辦理受保護管束人社區監控及輔導處遇。 5. 結合轄內醫療院所及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建構緩起訴戒癮治療團隊管理模式，強化聯繫網絡溝通效能，並提升追蹤輔導之深度。 每年至各調解委員會視察，瞭解推展業務情形，適時協調、督導及指正，使調解委員會充分發揮調解功能。 各調解委員會函送之調解事件分「調參」案件審核，如有缺失，通知改正。 會同縣市政府，擇調解績效良好單位，辦理觀摩，交換意見、發揮調解功能。	5,153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上視察各鄉鎮市調解業務。			
			(四)鼓勵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就適合調解之告訴乃論事件轉介至當地調解委員會。	鼓勵檢察官就適合調解之告訴乃論或顯屬民事糾紛之案件轉介至調解委員會，減輕民眾訟累。		
			(五)請各地方檢察署於舉辦對外宣導活動時附帶宣導民眾善用鄉鎮調解機制解決糾紛。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觀護人於宣導法治教育時附帶宣導鄉鎮調解機制，解決糾紛。		
	五、迅速發給證人、鑑定人、特約通譯日旅費、鑑定費、傳譯費		依據證人、鑑定人、特約通譯日旅費、鑑定費及傳譯費支給要點迅速發放。	依照證人、鑑定人、特約通譯日旅費、鑑定費及傳譯費支給要點於庭訊完畢立即發給，作業流程迅速。	3,611	
	項： 參、建築 目： 土地購置及房屋 建築		依計畫期程辦理相關工程事宜。		0	
	項：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肆、充實機關必要設備			加強其他設備之維修與汰換。		2,808	
目：						
一、其他設備			汰換車輛	勘驗車 2 部汰換	1,248	
二、一般建築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					1,560	
項：						
伍、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為利業務推展，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202	